

泽州县财政局

泽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领域 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联动协作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与各相关部门在系统整治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联动协作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旨在加强部门间协同合作，确保在全县政府采购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中，财政局与工作专班办公室、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之间的沟通顺畅、无缝衔接、高效推进。

二、具体措施

（一）定期研判与采购异常分析

县财政局牵头，会同纪检监察、审计、公安等部门定期开展研判，重点对政府采购项目中出现的频繁流标、单一来源占比较高、质疑投诉集中、中标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倾向性风险。

（二）监管数据贯通与风险预警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和预算一体化系统，县财政局对供

应商投标行为、评审专家打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疑似围标串标、虚假应标、异常低价或高价采购等情形，及时向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推送预警信息。

（三）问题线索分类处置与跟踪反馈

县财政局在投诉处理、举报核查及日常监管中，按问题性质分类处置：不属于财政职责的，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涉嫌公职人员违规干预或评审不公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涉嫌串通投标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所有线索建立台账，定期跟踪反馈。

（四）关键环节定向核查与督导

县财政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聚焦“采购需求编制、评审过程、合同履行”三个关键环节，不定期开展定向核查。对长期“零问题”、质疑投诉偏多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进行重点督导，采取书面提醒、约谈、实地抽查等方式推动整改。

三、工作要求

县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领域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落实的综合统筹协调。各采购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及时互通有关情况，加强内部控制和协同配合，确保联动协作工作有效开展，为系统整治工作取得成效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